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增加約116.5%至約56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約136.0%至約5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3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本集團於本年度發展新貿易業務之成本增加所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之毛利率因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低而由去年約14.6%降至本年度約6.9%。

本集團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9,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3.03港仙(二零一五年：2.1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563,708	260,395
銷售成本		<u>(524,630)</u>	<u>(222,339)</u>
毛利		39,078	38,056
其他收入	5	10,367	13,284
行政開支		(79,070)	(78,827)
融資成本		(2,230)	(4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67)</u>	<u>(2,415)</u>
除稅前虧損	6	(32,522)	(30,371)
稅項	7	<u>(4,572)</u>	<u>(902)</u>
年內虧損		(37,094)	(31,27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u>(4,025)</u>	<u>(46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1,119)</u>	<u>(31,74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59)	(24,108)
非控股權益		<u>(135)</u>	<u>(7,165)</u>
		<u>(37,094)</u>	<u>(31,2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984)	(24,577)
非控股權益		<u>(135)</u>	<u>(7,165)</u>
		<u>(41,119)</u>	<u>(31,74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3.03) 港仙</u>	<u>(2.1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70	13,408
商譽		14,844	—
預付租賃付款		42,1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372	—
融資租賃安排之已抵押存款		4,2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44	8,728
		<u>221,142</u>	<u>22,13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6	—
預付租賃付款		970	—
存貨		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30,098	61,4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0	3,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70	73,579
		<u>377,257</u>	<u>138,1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49</u>	<u>—</u>
		<u>377,406</u>	<u>138,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6,975	47,911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8,159	2,834
稅項		3,868	2,150
		<u>389,002</u>	<u>52,8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1,596)</u>	<u>85,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546</u>	<u>107,42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42,771	2,197
遞延稅項負債		<u>3,161</u>	<u>483</u>
		<u>45,932</u>	<u>2,680</u>
淨資產		<u><u>163,614</u></u>	<u><u>104,7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880	11,200
儲備		<u>150,534</u>	<u>93,20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3,414</u>	<u>104,407</u>
非控股權益		<u>200</u>	<u>335</u>
權益總額		<u><u>163,614</u></u>	<u><u>104,74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	24,277	128,984	2,726	131,710
年內虧損	-	-	-	-	-	-	-	(24,108)	(24,108)	(7,165)	(31,27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69)	-	-	-	-	(469)	-	(469)
全面虧損總額	-	-	-	(469)	-	-	-	(24,108)	(24,577)	(7,165)	(31,74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4,774	4,7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	106,171	(7,337)	891	170	(6,857)	-	169	104,407	335	104,7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00	106,171	(7,337)	891	170	(6,857)	-	169	104,407	335	104,742
年內虧損	-	-	-	-	-	-	-	(36,959)	(36,959)	(135)	(37,09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025)	-	-	-	-	(4,025)	-	(4,025)
全面虧損總額	-	-	-	(4,025)	-	-	-	(36,959)	(40,984)	(135)	(41,11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配售股份	1,680	95,760	-	-	-	-	-	-	97,440	-	97,44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											
股份配售開支	-	(512)	-	-	-	-	-	-	(512)	-	(5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063	-	3,063	-	3,063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133	-	-	(13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80	95,248	-	-	133	-	3,063	(133)	99,991	-	99,9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3,134)	303	(6,857)	3,063	(36,923)	163,414	200	163,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11,596,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之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以下五方面之變動:

(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5)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產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之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之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以外之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收益通常被假定為不適宜用作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基準。然而，該假定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加入有關入賬處理收購構成一項業務之合營業務權益之新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合營業務(其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界定之業務)權益之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所有原則，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指引有衝突之原則除外。此外，收購方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有關業務合併之資料。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出售方法之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之出售計劃由出售計劃轉變為向其股東分派實體股息之計劃(反之亦然)之會計處理。有關重新分類不應被視為改變出售(或向擁有人分派)計劃及按此入賬處理。因此，有關分類變動被視為持續進行原先出售計劃，而實體不應依循改變計劃之會計處理。此外，針對未有對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向擁有人分派條件之情況作出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終止應用持作分派會計處理，如同其於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出售條件時終止應用持作出售會計處理一樣。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更新如下：

(a) 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之服務合約之種類。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抵銷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適用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抵銷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要求之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要求應用於所有中期期間。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貼現率－區域市場事項

該修訂澄清，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承擔貼現率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應從貨幣而非國家層面評估。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以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紡織品、木材、廢金屬、電子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標準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31,935	26,496	581	303,760	936	-	563,708
一分部間收益	29,472	4,087	2,150	-	-	(35,709)	-
收益總額	261,407	30,583	2,731	303,760	936	(35,709)	563,708
業績							
分部業績	(15,994)	369	(975)	1,852	(198)	-	(14,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7)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5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1)
除稅前虧損							(32,522)
稅項							(4,572)
年內虧損							(37,0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35,748	24,103	544	–	260,395
一分部間收益	<u>37,837</u>	<u>3,627</u>	<u>2,861</u>	<u>(44,325)</u>	<u>–</u>
收益總額	<u>273,585</u>	<u>27,730</u>	<u>3,405</u>	<u>(44,325)</u>	<u>260,3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312)</u>	<u>(350)</u>	<u>(561)</u>	<u>–</u>	<u>(21,22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5)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8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3,438)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5,02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1,399</u>
除稅前虧損					(30,371)
稅項					<u>(902)</u>
年內虧損					<u><u>(31,273)</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6,207	10,731	2,264	230,607	164,700	564,5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039</u>
綜合資產總值						<u>598,548</u>
負債						
分部負債	(96,005)	(2,142)	(1,901)	(214,655)	(117,606)	(432,3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625)</u>
綜合負債總額						<u>(434,9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攤銷	-	-	-	-	84	84
資本增加	7,364	-	-	1,981	181	9,526
資本增加(未分配)	-	-	-	-	-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資本	52,415	-	-	-	98,178	150,593
折舊	15,996	-	18	113	450	16,577
折舊(未分配)	-	-	-	-	-	5
融資成本	1,515	-	-	715	-	2,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84	-	-	-	-	3,084
利息收入	207	-	-	95	-	302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	-	<u>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1,157	9,770	2,831	83,7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6,559</u>
綜合資產總值				<u>160,317</u>
負債				
分部負債	(48,776)	(2,569)	(2,054)	(53,3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176)</u>
綜合負債總額				<u>(55,5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527	108	11	3,646
折舊	6,116	18	3	6,137
折舊(未分配)	–	–	–	6
融資成本	469	–	–	469
利息收入	32	–	–	32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278

地區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來自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448,662	193,770
中國內地	114,927	62,330
其他(附註)	119	4,295
	<u>563,708</u>	<u>260,395</u>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該資產之實際位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付款以及售後租回安排之按金)及營運位置(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	6,622	5,286
中國內地	<u>138,148</u>	<u>8,122</u>
	<u>144,770</u>	<u>13,408</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	6,744	7,634
中國內地	<u>-</u>	<u>1,094</u>
	<u>6,744</u>	<u>8,728</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中國內地	<u>8,372</u>	<u>-</u>
商譽		
中國內地	<u>14,844</u>	<u>-</u>
預付租賃付款		
中國內地	<u>42,176</u>	<u>-</u>
售後租回安排之按金		
中國內地	<u>4,236</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221,142</u></u>	<u><u>22,136</u></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貿易業務分部)及客戶B(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約為96,6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85,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4.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231,935	235,748
提供燃料卡收入	26,496	24,103
貿易業務收入	303,760	–
石化倉儲服務收入	936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費	581	544
	<u>563,708</u>	<u>260,39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3	310
匯兌收益	2,390	433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3(f))	7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10	4,694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2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99
管理費收入	427	348
雜項收入	304	1,079
補貼收入(附註)	1,906	–
	<u>10,367</u>	<u>13,284</u>

附註：年內，本集團分別從中國江蘇省大豐區地方政府收取一次性退稅人民幣1,521,000元(約1,7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就業補貼人民幣113,000元(約1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補貼旨在鼓勵本集團推動大豐區內經濟。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63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75,414	58,02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285	3,123
	<u>83,762</u>	<u>61,14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與核數有關之核證服務	1,300	920
—其他服務	550	10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84	-
存貨成本	305,369	-
折舊	16,582	6,143
設備租賃收入(計入收益)	(2,425)	(4,088)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3(f))	(7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280)	(4,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8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1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2,245	11,070
汽車之經營租賃付款	2,160	-
就所承諾最少噸位安排撥備	-	6,380
	<u><u>-</u></u>	<u><u>6,380</u></u>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16	9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8)	(244)
	<u>448</u>	<u>66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616	2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	75
	<u>3,698</u>	<u>360</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426</u>	<u>(119)</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u>4,572</u></u>	<u><u>902</u></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稅項開支之對賬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522)</u>	<u>(30,371)</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所得稅	(5,366)	(5,0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影響	(1,070)	288
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之影響	(34)	-
不可扣稅開支	3,956	2,627
免稅收益	(272)	(1,6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0	39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	(354)
未確認暫時差額	5,489	1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386)	(1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75	4,677
其他	<u>31</u>	<u>30</u>
年內稅項開支	<u>4,572</u>	<u>902</u>

免稅收益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且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之溢利、銀行利息收入以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貿易性質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未變現外匯差額。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且不得於香港扣稅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產生費用以及並無產生收益之集團公司所產生經營開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6,959)</u>	<u>(24,10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9,147,541</u>	<u>1,12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3.03)港仙</u>	<u>(2.15)港仙</u>

每股基本虧損與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20,216	43,994
— 關聯方	<u>4,730</u>	<u>—</u>
	<u>224,946</u>	<u>43,994</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8,576	16,054
預先向供應商付款	19,535	—
出口銷售之可退回增值稅	30,269	—
可退回預付款項	14,949	—
應收第三方貸款	10,94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882</u>	<u>1,404</u>
	<u>105,152</u>	<u>17,458</u>
	<u>330,098</u>	<u>61,45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之賬齡：		
90天或以內	204,088	40,313
91至180天	19,987	3,540
181至365天	57	1
365天以上	814	140
	<u>224,946</u>	<u>43,994</u>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0至90天之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56,784</u>	<u>26,34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213	10,507
收取客戶墊款		13,377	–
應付建築成本		8,628	–
應付薪金及花紅		10,301	3,050
就持作出售資產收取訂金		2,600	–
應付中南滙前股東款項	13(b)	65,163	–
應付中南滙前董事款項	13(b)	11,155	–
來自第三方之其他貸款		37,4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813	8,006
就收購大豐物流應付代價	13(e)	<u>31,541</u>	–
		<u>210,191</u>	<u>21,563</u>
		<u>366,975</u>	<u>47,911</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148,406	22,664
91至180天	8,378	3,684
	<u>156,784</u>	<u>26,348</u>

1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u>1,120,000,000</u>	<u>11,200</u>	1,120,000,000	11,200
配售新股份 (a)	<u>168,000,000</u>	<u>1,680</u>	—	—
於年末	<u>1,288,000,000</u>	<u>12,880</u>	<u>1,120,000,000</u>	<u>11,200</u>

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之方式發行，現金代價為97,44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配售開支512,000港元)之金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1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100%權益(「大豐物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和順貿易」)(作為買方)與主要股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之附屬公司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豐海港港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甲」)以收購大豐物流全部股權。

大豐物流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中國江蘇省大豐港客戶提供陸路貨運服務。近年大豐港之發展、其碼頭及其他設施令大豐港之貨物處理能力及集裝箱吞吐量顯著增加，大豐物流亦因而受惠。

股權轉讓協議甲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及達成，而大豐物流之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成功登記。股權轉讓完成後，大豐物流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物流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

(b) 收購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100%權益(「中南滙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南滙、大豐和順貿易、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分別為珠海華信成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珠海華信成」、珠海恒逸商務有限公司(「珠海恒逸商務」)及珠海富誠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恒逸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恒逸投資」)及何含先生訂立股權購買及債務結算協議，據此，大豐和順貿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南滙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6,700,000港元)，而訂約各方已同意一項債務結算安排，內容有關珠海恒逸投資欠付中南滙之債務(金額為人民幣8,058,000元)以及中南滙欠付珠海華信成、珠海恒逸商務及何含先生之債務(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9,52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珠海華信成及珠海恒逸商務(中南滙前股東)之未償結餘合計為人民幣58,369,000元(約65,163,000港元)，而應付何含先生(中南滙前董事)之結餘為人民幣9,992,000元(約11,155,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償還。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南滙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長期擴張計劃，並將透過提供更加一體化之物流貨運服務令其核心業務趨向多元化，同時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從而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c) 以下概列於各項收購日期之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收購相關成本：

	大豐物流 收購事項 千港元	中南滙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1,274	46,756	68,030
應付代價(附註13(e))	39,509	–	39,509
總計	60,783	46,756	107,53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 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15	98,178	150,5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8,801	8,801
預付租賃付款	–	45,260	45,260
存貨	46	–	46
售後租回安排之按金	4,435	–	4,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65	1,961	73,626
可收回稅項	12	–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6	619	1,765
遞延稅項資產	–	5,108	5,108
遞延稅項負債	–	(7,462)	(7,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19)	(98,344)	(122,963)
銀行借貸	–	(22,209)	(22,209)
融資租賃承擔	(43,590)	–	(43,59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1,510	31,912	93,422
收購所產生商譽	–	14,844	14,844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3(f))	(727)	–	(727)
	60,783	46,756	107,53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274)	(46,756)	(68,030)
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6	619	1,765
	(20,128)	(46,137)	(66,265)
收購相關成本	793	2,018	2,811

- (d) 商譽源自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後可望從所收購業務中獲得之協同效應。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大豐物流及中南滙所帶來額外業務分別約55,917,000港元及936,000港元。年內虧損包括大豐物流及中南滙所招致虧損分別約10,625,000港元及132,000港元。

倘年內所實施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為649,400,000港元及31,018,000港元。是項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 (e) 根據有關收購大豐物流之股權轉讓協議甲，大豐和順貿易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大豐海港港口支付總代價之35% (即人民幣18,200,000元 (約21,274,000港元))，其餘65% (即人民幣33,800,000元 (約39,509,000港元 (於收購日) 及38,4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支付。應付未償代價按年利率4.35厘計息。
- (f) 議價購買收益為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 (經與賣方大豐海港港口商業磋商後得出) 間差額。
-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73,626,000港元。所收購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合約總額為73,626,000港元，其中並無結餘預期無法收回。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亦從事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約1.6%至約23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全部股權。大豐物流主要從事為中國江蘇省大豐港(「大豐港」)之客戶提供陸路貨運服務，讓本集團得以將其綜合物流貨運服務順利擴展至長江三角洲地區。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7,1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於本年度，本集團配套服務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燃料卡之收入增加約9.9%。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於本年度，該兩項服務為本集團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於本年度，相關收益較去年增加約6.8%。

3.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在中國深圳成立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前海明天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30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4.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全部股權，中南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大豐港客戶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約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展望

茲提述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與本公司(前稱伽瑪物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所刊發之綜合文件。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控股權益後，大豐港海外已詳盡審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制訂合適業務策略推動其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根據有關審閱，本集團決定實施策略，透過提供更加一體化之物流貨運服務及加強提供有關服務之能力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有關擴展將取決於大豐港海外之專業技術及知識，包括大豐港海外向本集團注入資產及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大豐物流全部股權。大豐物流主要從事為大豐港之客戶提供陸路貨運服務，讓本集團得以將其綜合物流貨運服務順利擴展至長江三角洲地區。本公司亦已完成收購中南滙全部股權。中南滙主要從事為大豐港客戶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考慮到市場前景可觀，且中南滙現有石化倉儲池之容量接近滿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訂約興建四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額外石化倉儲池。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進出口業務之前海明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擴展其貿易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擬涉足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務求使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16.5%至約56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136.0%至約5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3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本集團於本年度發展新貿易業務之成本增加所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之毛利率因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低而由去年約14.6%降至本年度約6.9%。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9,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3.03港仙(二零一五年：2.1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3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97(二零一五年：2.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37.2%(二零一五年：4.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4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合共16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168,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配售168,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44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開支後)約為96,930,000港元。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8,000,000股。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擴闊其資本及股東基礎。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27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大豐物流，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6,76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中南滙，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28,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成立前海明天以及收購大豐物流及中南滙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呈請人**」)分別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及重新提交針對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環球國際貨運**」)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基於呈請人就呈請人向環球國際貨運提供服務所索償款項20,780.14港元而作出。

環球國際貨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委任禰浩賢先生及禰婉芬女士為環球國際貨運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由於清盤呈請，環球國際貨運之負債淨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7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57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1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出售前海明天49%股權之主要交易及終止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港和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順國際」)與深圳市正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正億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正億企業同意購買而和順國際同意出售前海明天之49%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吳衡先生(「吳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獲解除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吳先生配發新股份之責任。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成立前海明天及認購協議之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有關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之公告。

有關出售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Wharf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Wharf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有關伽瑪出售事項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擁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集團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前海明天發展電子產品及其他各樣產品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核心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

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I(f)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每名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

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陸志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生效。陸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5.05A及5.28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劉漢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5.05A及5.28條之規定。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已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日益增長之期望。

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有符合(1)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就獲／向大豐海港港口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物流服務訂立書面協議；及(2)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於協定條款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延誤主要是由於處理交易之大豐物流若干管理人員未有察覺須作出披露之責任。

本公司在察覺不合規情況後隨即促使相關各方訂立框架協議及刊發公告。本公司亦已：

- (a) 全面檢討其處理類似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b) 制訂方案以實施連串加強監控措施，積極確保日後能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
 - (i) 不時委聘外部顧問為可能參與處理類似交易之本集團管理級人員(包括附屬公司層面之管理級人員)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培訓；
 - (ii) 確保本集團所有建議交易須由本公司財務主管、秘書及執行董事審閱及討論，在保障合規方面發揮互相監察之效；

(iii) 要求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門在交易前進行書面確認程序，確保持續合規；
及

(iv) 安排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鑒於對其內部程序之檢討結果及本公司將為積極防止任何可能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而實施之連串加強監控措施，本公司深信可盡量降低日後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匯報之合規事宜及結果。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瑪澤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瑪澤並無就初步公告作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俞興敏先生
潘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